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0]24351 号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公司”）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1695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7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现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 4 月 30 日，采用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本公司执行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580,00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38,616,523.93 元；2018 年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29,007,509.0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580,00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32,843,536.70 元；2018 年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2,827,954.16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0,191,385.23 元；2018 年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2,000,00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9,979,010.69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9,002,524.60 元；2018 年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0.00 元。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失（损失以“-”号填列）”	-499,175.17 元；2018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1,200,526.41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14,209.76 元。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政府补助金额 0.00 元；2018 年度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政府补助金额 0.00 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政府补助金额 0.00 元；2018 年度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政府补助金额 0.00 元。

（2）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执行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列示。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2,533,065.87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2,150,073.55 元。

（3）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准则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4)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我们在审计中进行了重点关注，经对深中华公司董事会决议、调整说明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深中华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特此说明。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